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400-07-行政-01
單位名稱	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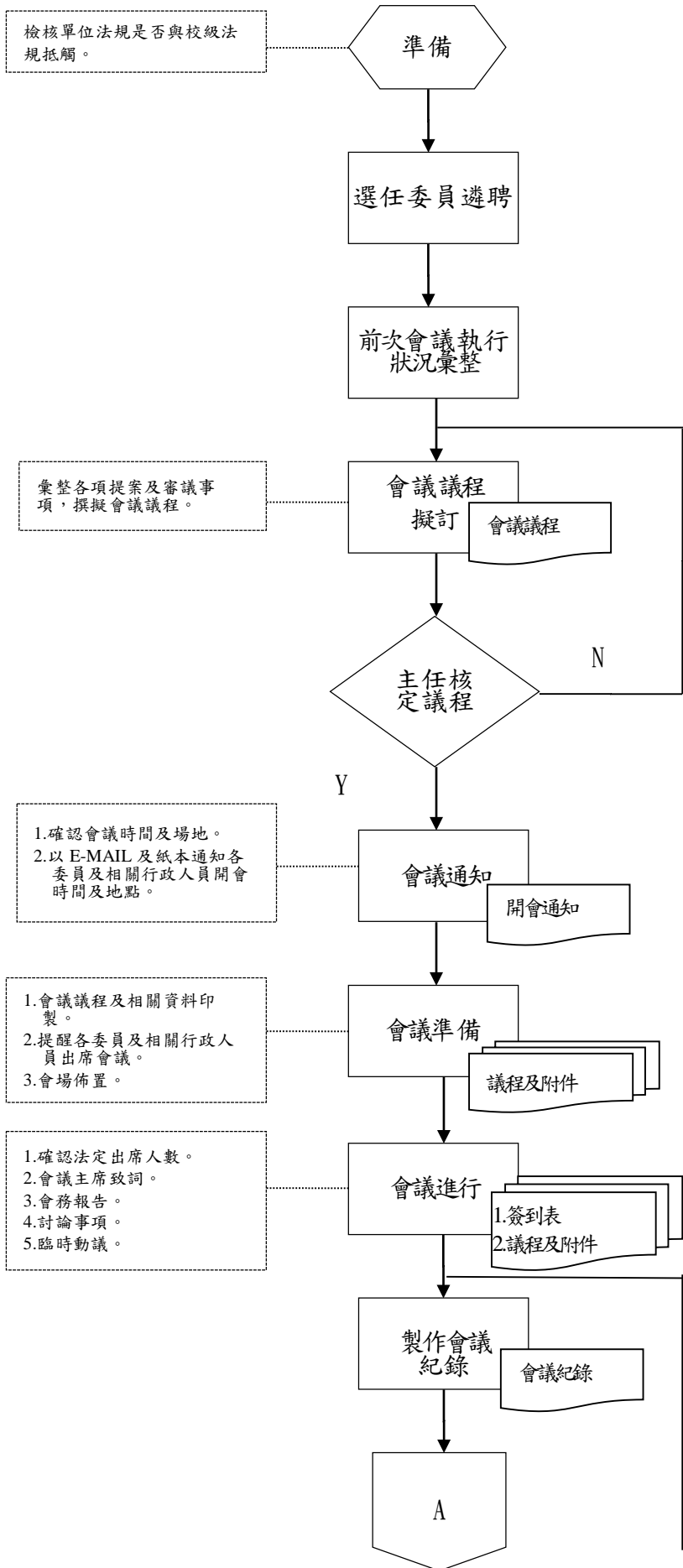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專、兼任教師聘任、聘期案之初審。 2.專、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初審。 3.專任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之初審。 4.專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案之初審。 5.專任教師延長服務案之初審。 6.專任教師借調服務同意之初審。 7.專任教師申請進修留職帶薪之初審。 8.專任教師申請休假研究之初審。 9.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4條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系外專任教師申請調任本系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》第20條)。 (2)本系與系外單位專任教師合聘案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第3條)。 (3)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7條)。 (4)專案教學人員之考核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8條)。 (5)榮譽教授遴選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》第3條) (6)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聘任之初審(《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》第2條、第6條) <p>(二)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事項</p> <p>相關審議事項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原則上應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覆(決)審；下列事項依規定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系與系外單位專任教師合聘案之審議(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第3條)。 2.專案教學人員之考核(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第8條)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
--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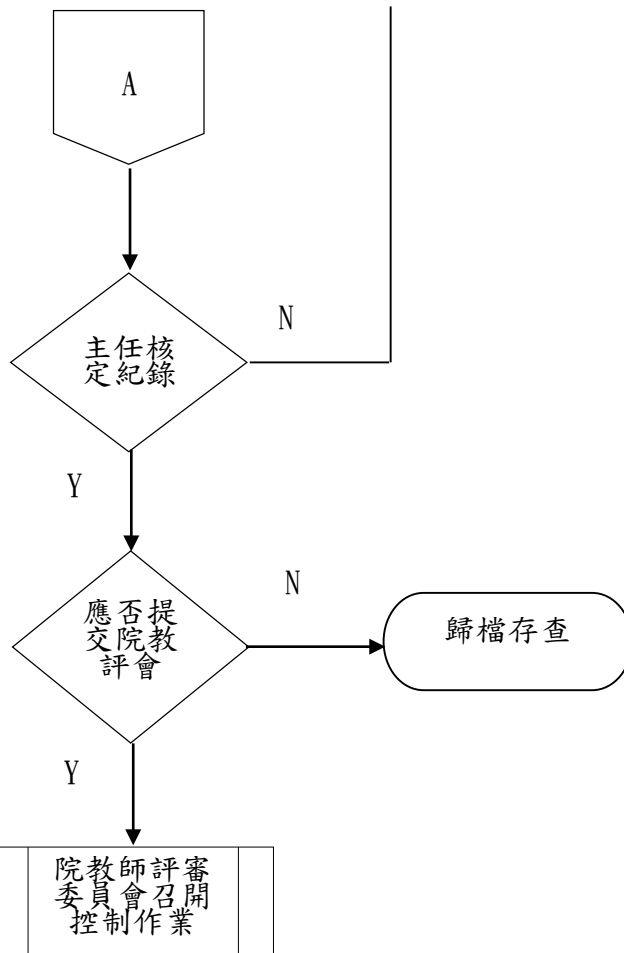
	<p>本會置委員至少 5 人，由主任召集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。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(1 名)</p> <p>主任一名。</p> <p>(二)選任委員(4 名以上)</p> <p>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(《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2 條)。</p> <p>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</p> <p>(一)出席標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 <p>(二)決議標準</p> <p>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5 條)。</p>
<p>作業程序</p>	<p>一、行前作業</p> <p>(一)法規檢核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系級法規是否修正 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法規 <p>(二)選任委員及列席人員之核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人員選任 <p>選任委員，原則上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所組成。依規定本會全體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；如有不足，得聘請外系或校外符合資格者擔任之(《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2 條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發聘作業 <p>確認人選後即由系製發聘書。</p> <p>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</p> <p>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</p> <p>(四)會議議程擬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 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 <p>(五)會議通知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學期至少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擬訂會議時間。 確定會議場地。 以 E-MAIL 通知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	<p>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 3.會場佈置。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 <p>二、會議進行</p> <p>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</p> <p>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</p> <p>(二)會議主席致詞</p> <p>主任為主席於開會前先致詞。</p> <p>(三)會務報告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<p>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<p>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</p> <p>(四)討論事項</p> <p>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；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。</p> <p>(五)臨時動議</p> <p>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三、會後作業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 2.陳請主任核定。 <p>(二)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</p> <p>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覆(決)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，將相關資料準備齊全移交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</p>
<p>控制重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檢核本系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學校相關法規 二、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 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 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 五、本會委員是否親自出席會議

<p>使用表單</p>	<p>一、會議簽到表</p>
<p>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</p>	<p>一、《輔仁大學組織規程》 二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三、《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四、《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》 五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》 六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辦法》 七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借調服務辦法》 八、《輔仁大學教師進修辦法》 九、《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》 十、《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》 十一、《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》 十二、《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辦法》 十三、《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日文系教師升等辦法》 十四、《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》 十五、《輔仁大學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講座教授及其他特聘之教授遴聘辦法》 十六、《輔仁大學頒贈榮譽教授辦法》 十七、《輔仁大學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》</p>

流程圖：





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事項應送院教評會審議：
 1. 本系與系外單位專任教師和聘案。
 2. 專業教學人員之考核案。